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党组织	3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四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六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八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十章 通知	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5
第十四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帕斯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高峰、李龙军、苗毕红、聂新德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4420007076356756。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拓路1号，邮政编码 528478。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21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四）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二章 党组织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第十三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支委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和其他委员2-4名（含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纪检委员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

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试验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	-------------	-------------	------	------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193.00	41.423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中山市帕斯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00	13.6111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8.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高峰	77.00	2.673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李龙军	27.50	0.9549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苗毕红	24.20	0.840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聂新德	14.30	0.496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合计	2,88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89.2199 万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本公司内部留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发行可转换债券;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 (七) 法律、法规、规章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 2、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

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

4、查阅、复制财务账簿、营运报告、审计报告及所有会议记录；

5、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10000 万的。

重大交易事项涉及新设公司的,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需报股东会审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十五)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十三)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的指定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若进入精选层召开股东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召开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2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未持有以上文件或者文件不全、虚假者参加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参加股东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回购股份；
- (六) 变更公司形式；

(七)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10000 万的。

- (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九) 公司发行债券；
- (十)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

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归属股东会职权范围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会决定。

前款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理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 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科技创新等事项；以及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审定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报股东会批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选举董事长；

(十九) 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内容；

(二十)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合规）、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相关制度明文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事项处置权限：

（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重大交易事项标准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三）项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重大交易事项标准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重大交易事项涉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直接决策，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决策。

重大交易事项涉及固定资产的报废和处置的，单一或单批次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决策，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决策。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标准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六）项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四) 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作出。

(五)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审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外，授予董事长对前述事项的审核决策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董事长对重要事项作出批准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至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八）审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审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2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置监事或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节 科技创新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战略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系统化管理科技创新活动，董事会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科技创新重大事项开展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具备科技行业背景或研发管理经验的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科技创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年度科研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科研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点技术布局、重大专项研究、重点标准布局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指导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科技创新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科技创新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一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应将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外，还应发送给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作为公司的重要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上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七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 以通讯、网络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或被送达人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通讯、网络方式发送的，以通讯、网络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全体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一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六)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